

《关于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 问询函》之回复

致：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已知悉贵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发来的《关于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》，经认真核实，现回复如下：

1、本人汪加胜、韩丽娜作为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贵公司股票的情况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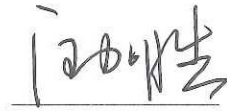
2、截至目前，除贵公司已披露事项外，本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；不存在其他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发行股份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、资产注入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组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

特此回函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下接签署页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<关于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>之回复》的签署页)

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



汪加胜



韩丽娜

2022年4月12日